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证实，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稀土板块受到市场关注的热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变化。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41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5.5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除此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70.4万股，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卖出60万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所处的板块相较于大盘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

入为50.41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5.56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收入来源仍为稀土永磁材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